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3〕15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江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132MA6TXA5Q6C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海璟新天一号楼四单元1104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梅

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9月13日至9月16日我局陆续接到西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派群众投诉信访工单8件，反映中粮·悦著云轩项目工地存在夜间施工的行为。2023年9月19日11时21分至11时51分，我局执法人员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对西安江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的中粮·悦著云轩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检查。经查，2023年9月13日22时至15日6时该公司连续作业对5号楼1层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当晚你公司未办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工单8件（2023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提供，证明中粮·悦著云轩项目工地被群众投诉的情况）；

5、《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6、营业执照（2023年9月19日由西安江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永超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王建梅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19日由西安江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永超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8、马永超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19日由西安江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永超提供，证明受委托人的合法身份）；

9、法人委托书（2023年9月19日由西安江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永超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3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港务环罚告〔2023〕1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依据《西安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属于群众投诉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四万元人民币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号：3700020529089241502

户名：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松 刘宝

电话：83620885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523室

邮政编码：710026

